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九届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监事会九届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 5 名监事，实到 5 名，为倪明亮、陈力佳、葛江丽、卢仲贵、刘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明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政策的要求，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联合保荐承销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联合保荐承销协

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联合保荐承销协议，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联席保荐承销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九届三次会议决议。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